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受薪或受僱於僱主之僱員或董事，無論委任或僱用合約以書面或口頭訂立及由一份或多份文件組成及無論全職或兼職（已向其僱主遞交辭呈或其委任或僱用合約被其僱主終止（即時終止或其他方式）之僱員或董事除外）
「合資格人士」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可能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僱員或本集團董事（並非合資格僱員）或本集團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承辦人
「僱主」	就合資格僱員而言，即僱用或委任有關僱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其他購股權計劃」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涉及本公司就(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股份或(ii)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計劃而授出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通過，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聯交所上市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非執行董事：

馬國雄

鄒小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陳志遠

孔慶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於(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180,181,49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36,036,298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遵照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180,181,49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8,018,14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鄒小岳先生及孔慶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採納，除非被終止，否則將會從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十年內繼續有效。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失效，董事會已藉此機會審視及考慮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則可能在一段期間當中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但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批准。為保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連續性，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4,500,000份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出之不懈努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決定權讓董事會可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最短期限內繼續保留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從而令本集團可在有關期間繼續從合資格人士之服務獲益。該酌情決定權及董事會施加任何其認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屬適當的表現目標的權力以及董事會在受限於上市規則下可酌情決定行使價之權力，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人士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範圍較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所指定者更加明確，其不僅包含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亦包含本集團之代理、供應商、客戶及承辦人，該等人士並未明確列入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範圍。此外，為了便利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載列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將不歸屬之情況。除上文所述者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將終止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80,181,490股。假設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8,018,1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以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為假設來衡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為不少估值之關鍵因素皆未能合理釐訂。有關因素包括行使期、未來股價波動及購股權須符合之各項條件(如有)。因此，任何出於猜測性質之假設之購股權估值皆不會有意義，且可能令股東受誤導。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80,181,490股股份。

倘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於：(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18,018,149股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減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0.168	0.145
六月	0.168	0.150
七月	0.173	0.145
八月	0.156	0.135
九月	0.141	0.130
十月	0.137	0.120
十一月	0.158	0.132
十二月	0.158	0.12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60	0.139
二月	0.190	0.155
三月 (附註)	0.208	0.177
四月 (附註)	—	—
五月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27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於(a)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及(b)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定義者)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並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現有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後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陳孝聰	1,211,536,473 (附註)	38.10%	42.33%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1,053,986,473 (附註)	33.14%	36.82%

附註：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053,986,473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57,5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按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獲行使，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上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述最後一欄之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孝聰先生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0%。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陳孝聰先生之權益將可能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33%，並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鄒小岳先生，5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社會科學榮譽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律榮譽學位。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自此起已私人執業。目前，鄒先生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告退為止。

鄒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3,0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與鄒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鄒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狀況予以釐定及必須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孔慶文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孔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孔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與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孔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狀況予以釐定及必須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以下為擬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計劃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出之不懈努力。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認購相關數目股份。有關要約將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並將於授出函件之指定日期內（有關日期不得超過自要約發出日期起30日）供合資格人士接納。倘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就接納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匯寄1.00港元，則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及生效。受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所規限，董事會有權釐定付款或通知付款必須或可能作出之期限。

股份之認購價

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之認購價（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之調整為準）行使，惟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或自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產生相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除非獲批准（見下段所述），否則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採納日期，待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於採納日期尚未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c) 有關建議更新之通函已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通函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指定之事項。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最高上限」）。倘將導致最高上限被超過，則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80,181,490。假設於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按照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日期或之後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可認購總計318,018,14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受最高上限所規限，本公司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上限被超過）徵求股東之個別批准，惟授出對象乃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定之人士，而且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就可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無論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發行之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最大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棄權投票）透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並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寄發通函。

於計算上述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授予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總價值(根據分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將以下列條件限制：

- (a) 向股東寄發載有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授出之詳情，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指定之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會上所有關連人士棄權投票(但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已於通函中載明彼之該意向)。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修改，將導致待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上段所載者，則此等修改將無效，除非有關修改之通函已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且修改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關連人士棄權投票(但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已於通函中載明彼之該意向)。

於計算上述0.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獲接納之日起十年)(「購股權期間」)內認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有所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建議內另有所指，否則並無設定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表現指標

除授出購股權函件內另有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承授人有權行使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因個別承授人身故而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轉讓購股權予其個人代表外，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派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質押或產生任何以個人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權益。倘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將不歸屬及不可行使。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受下文「身故、疾病、裁員、退任等時之權利」及「變更承授人股權或所有權時之權利」段落及「購股權失效」一段(ii)分段之條文(各項條文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有更詳盡載列)所規限，倘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a)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b)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於有關終止之日後一個月屆滿前獲行使(全部或部份)，有關終止日期應被視為：(i)倘彼為合資格僱員，則為彼在僱主處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其成為合資格人士所憑藉的關係終止之日。任何於有關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身故、疾病、裁員、退任等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獲接納之日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由於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身故；或
- (b) 董事會認為該合資格僱員因疾病、嚴重受傷或殘疾而不適合於持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履行其僱用職責或擔任職務，惟有關疾病或傷痛或殘疾並非自我施加；或
- (c) 根據其委任合約或與其僱主之僱用合同裁員或退任；或
- (d) 與其僱主商議提早退任；或

- (e) 彼於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控制(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業務或業務之一部份有關之公司內之職務或職位轉讓予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本公司或相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另一實體重組或合併或整合(「全面收購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及「作出安排計劃時之權利」段落下之條文(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制,

則彼之未歸屬購股權將失效,而彼之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上述任何條件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其歸屬購股權(全部或僅部份)。任何於有關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合資格僱員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則彼仍將被視作合資格僱員,儘管彼不再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僱員。

釐定失當行為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釐定一名承授人(包括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但其購股權按酌情繼續存續):

- (a) 犯有失當行為;或
- (b)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無論是否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c)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足以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之僱用合約或職位、彼受本集團之聘請或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倘合資格僱員不再為僱員,應終止其僱用合約,但直至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受僱後本集團方獲知曉);或
- (d)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e)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f)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法院以適當權限強制執行),

其後，就合資格僱員而言，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或聘用，或就其他合資格人士而言，彼與本集團之關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則(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歸屬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不可獲行使。

變更承授人股權或所有權時之權利

在承授人為除個體外之人士的情況下，倘自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承授人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所有權出現任何變動，則(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有關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歸屬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失效，並不可獲行使，無論本公司於有關變動前是否接獲行使通知，惟本公司可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向任何承授人豁免應用本段(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

- (I) 受最高上限及計劃授權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經不時更新)；
- (II) 至今已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
- (III) 認購價(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惟

- (i) 任何有關修改必須使每名承授人獲給予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重之本公司股本；
- (ii) 倘修改將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作修改；
- (iii)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用以支付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時，將不作任何修改；
- (iv) 任何有關修改(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須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已達致前文(I)至(III)段之規定；及

- (v)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收購股份（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之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以促進有關收購建議按收購守則規定之條款或收購守則之相關執行附註擴大至所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自動失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改收購建議）完結前五個營業日，或根據計劃安排授權之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尚未行使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份）。除非獲股東（概無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內擁有權益）批准，否則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任何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清盤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之一項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而承授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行使通知予本公司，以行使所有其尚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份）（載於行使通知）。倘承授人已寄發有關行使通知，則彼將被視為已於緊接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前寄發行使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配發任何購股權股份予承授人，惟將使承授人可收取清盤所得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猶如承授人於通過決議案之時為與該等股份有關之本公司股東，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之股份所應得者（扣除相等於原本就所行使歸屬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之款額）。

作出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不應用「全面收購時之權利」一段內之條文及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於上市規則第7.14(3)條預期之遷冊計劃除外）。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後，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失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寄發行使通知（附帶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之方式行使所有尚未行使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份）（或倘本公司同意認購價將以任何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則承授人將以本公司同意之有關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或導致支付認購價），本公司必須於不遲於確認出席提呈

決議案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配額的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款項。本公司將待接獲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之全額付款後及於上述記錄日期前，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相關數目予承授人(或其代表)，可於行使相關歸屬購股權(入賬為繳足)時將予發行，並待任何歸屬購股權有效行使後登記承授人(或其代表)為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任何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配發之股份將與行使相關購股權當日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就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其記錄日期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者除外。待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作為股份持有人被正式記錄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止。

計劃期限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提早終止及下文「終止計劃」一段內所述者規限(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有效。待新購股權計劃因上述原因屆滿或終止後，將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是就於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

對計劃及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若干條文除外：

- (i) 承授人及合資格人士之定義；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包括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授出購股權(惟該建議以書面提出及包括建議之條款及建議可獲全部或部份接受之條文除外)、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資本架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所授出購股權及終止有關者)之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不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棄權投票）則除外。倘有關修訂對作出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則不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受相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不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修訂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惟：

- (a) 倘修訂僅影響一名承授人，則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
- (b) 倘修訂影響部份而非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則獲得合共持有受影響類別之購股權數目涉及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在有關承授人會議上就受影響類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或
- (c) 倘修訂影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獲得合共持有購股權數目涉及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有關承授人在會議上就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屬性質重大（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會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且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將不歸屬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時間」一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 (ii) 相關購股權以上文「終止受僱時之權利」、「身故、疾病、裁員、退任等時之權利」、「釐定失當行為時之權利」、「變更承授人股權或所有權時之權利」、「全面收購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及「作出安排計劃時之權利」段落內所述之方式失效之時，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日，該條文指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派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質押或產生任何以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權益。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藉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批准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按任何條款及條件行使之歸屬購股權或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以替代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被註銷購股權，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尚未發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而數目不超過最高上限及上文「可供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一段提及之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茲通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就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第(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認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概述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內)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實現；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